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滕发改字〔2020〕4号

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滕州客户服务分中心：

为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30号）规定，现将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

三、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根据枣发改价格[2020]30 号文件规定执行。请你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枣发改价格[2020]30 号）



附件：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价格〔2020〕3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为缓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压力，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明确了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相关内容。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 1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 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经营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规定，现将我省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

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 % 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 105 % 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

三、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根据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文件规定执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 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

— 3 —

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
